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7】111号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惠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机构于2017年2月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惠城环保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2017年2月，惠城环保与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中德证券接受惠城环保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经过贵局核准，于2017年2月23日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惠城环保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六次授课，组织了多次相关主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座谈、集中授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

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根据辅导的进展情况，本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本辅导机构与惠城环保签订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委派田文涛、张斯亮、安徽、马健、郭强、党天骏、肖澍、陈佰潞、王奕力、张铮、卢佳等 11 人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成员组织、参加了惠城环保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本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并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并且无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惠城环保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德证券与惠城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特殊情况。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计划及集中授课安排情况如下：

辅导时间(小时)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参与人员	辅导人员
4	发行上市申报工作专题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4	《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讲座	全体人员	中伦律师
4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讲座	全体人员	中伦律师
4	IPO 内部控制	讲座	全体人员	立信会计师
4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注：全体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具体实施辅导时，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包括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其工商变更）合法性、有效性。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培训。

(3) 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财务报表等会计事务重点的培训。

(4)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6) 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

(8)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10)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

为使辅导达到预期目的，辅导机构采取了丰富多样、行之有效的辅导方法，主要包括：

(1) 集中授课：根据《辅导工作办法》，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同时组织资深律师和资深注册会计师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的、有重点的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

(2) 专题讨论：就诸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重要问题和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热点问题，以多种形式进行了专题讨论。

(3) 自学：将与上市公司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汇总，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自学，各中介机构人员以电话、当面讨论等方式进行答疑。

通过上述方法的有机结合，辅导小组认为在辅导期内的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效果良好。

2、辅导计划、方案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1) 独立运营情况

惠城环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惠城环保有关人员的辅导授课情况

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共分六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刑法》有关证券市场条款等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中国

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政策通知等内容在内的培训和辅导。上述有关人员已基本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旨和有关条款，并能够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培训效果良好。

（3）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为维护所有股东的权利、保证公司决策的效率，公司决策权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分别行使。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为防范风险，董事会在处置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时，要严格履行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均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公司还建立和健全包括多项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预算考核管理规定、现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仓储管理规定、内部校验管理规定、产品销售管理规定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并且能够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运行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中德证券对惠城环保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及其它有关

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处理情况及相关方面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惠城环保在设立初期没有完全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存在不完善的方面。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修订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

2、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要事项，关系到能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问题。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惠城环保充分重视这一事项，并提前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审批立项等工作。惠城环保在辅导机构的建议下，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严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主管机关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

由于公司2015年度催化剂及助催化剂和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均下降，导致公司2015营业收入较2014年相比略有下降。中德证券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结合公司细分产品产销量、产品单价变化等因素作好解释和分析工作。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即：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1）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催化剂和功能助催化剂以及废旧催化剂处置再利用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符合条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财务与会计符合条件：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一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②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过中德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规范，发行人已基本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本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为提高所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德证券极为重视企业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惠城环保的具体情况，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惠城环保进行了认真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中德证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惠城环保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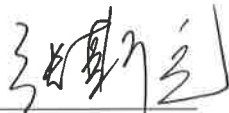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完善中德证券的规范运作，作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切实维护各股东的利益，恳请贵局对中德证券的辅导情况以及惠城环保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希望通过贵局的调查评估，发现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不足之处，以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使惠城环保的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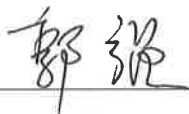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田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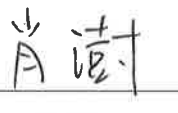

张斯亮


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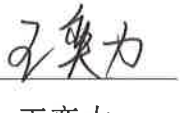

马健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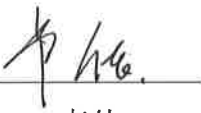

党天骏


肖澍


陈佰潞


王奕力


张铮


卢佳



主题词: 惠城环保 辅导工作 总结 报告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 5份